

Grifter's
Game
Lawrence Block

当代最伟大的犯罪小说家之一

劳伦斯·布洛克
长篇处女作

你爱她爱到
愿意为她杀人吗？
那么，你不是成为一名
冷血的杀手，
就是一具冰冷的死尸！



“我们什么都有，就是没有未来。”

一名行骗度日的男子，
一枚藏有海洛因的旅行箱，
一场拿性命作为筹码的骗局……

「美」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尤传莉 译

游骗 戏子的 的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al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Grifter's
Game

骗子的
游戏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骗子的游戏/(美)布洛克著;尤传莉译.—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2010.2

ISBN 978-7-5039-4256-3

I. 骗… II. ①布… ②尤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23051号

骗子的游戏

作者	(美)劳伦斯·布洛克
责任编辑	齐大任
特约策划	苗洪 吴静
封面设计	巴斯光年workshop
出版发行	文化艺术出版社
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
网址	www.whyscbs.com
电子邮箱	whysbooks@263.net
电话	(010)64813345 64813346(总编室) (010)64813384 64813385(发行部)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版次	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开本	620×910毫米 1/32
印张	6.25
字数	120千字
书号	ISBN 978-7-5039-4256-3
定价	22.00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,随时调换。

第 1 章

CHAPTER 1

这个旅馆大厅冷气十足，地毯很厚，是那种你一踩下去就可能整个人沉没消失的。大厅里的跑腿服务生来去安静且迅速有效率，电梯升降或停下都同样安静无声，漂亮的电梯小姐在上班时间绝对不嚼口香糖。天花板很高，一盏盏吊灯垂下华丽的装饰。

经理讲话的音调很低，口气带着歉意。但这不能改变他该讲的话。他要的东西，就跟从新泽西州哈肯萨克城到香港每一家破烂旅馆要的一样。他要钱。

“真不愿意打扰您，盖维兰先生，”他说，“但本饭店规定每两周必须结账一次。而您已经住进来三个多星期了……”

他没把话讲完，微笑着朝我摊开双手，表示他不喜欢谈钱。他喜欢收钱，但他不喜欢谈。

我也回报他一个微笑。“真希望你早点告诉我。”我说。“时间过得好快，我都忘了。这样吧，我现在要上楼换衣服。等我下楼的时候，相信你已经准备好账单了。反正我无论如何都得跑银行一趟。干脆就像俗话说，一举两得，去提点钱出来，顺便跟你结清费用。”

他的笑容比我的灿烂。“没问题，我们很乐意收您的支票，盖维兰先生。那是——”

“没有必要。”我说。“我的账户是在丹佛的一家银行，支票得花好几个星期才能兑现。不过我有一笔汇款已经汇到费城的银行来。所以待会儿等我下楼，你把账单准备好，我今天下午晚些就会付你现金，这样好吗？”

这样当然是很好。我走进电梯，不必讲自己要上几楼。只要你在富兰克林饭店住上一两天，电梯小姐就会记得你住几楼。

我到七楼出电梯，回到我的房间。打扫的女服务员还没来过，房里还是跟我下楼去吃早餐前一样乱糟糟。我在没铺过的床上坐了一两分钟，很好奇在费城最精致的旅馆住上这些天，账单数字会是多少。不管我怎么算，反正一定很多。不光是一天十元房钱住上三星期，也不光是这三个星期来签账的餐厅费用、签账请他们送上的酒、签账送洗衣服和干洗和其他费城最顶级旅馆的各种服务，这是一大笔钱。

或许五百元，或许少点，或许多点。

总之都是一大笔钱。

我伸手从口袋里掏出皮夹，拿出钱来数。结果是一百块出头。

而且不必说，根本没有什么汇款在某家费城的银行里等我，也没有某家丹佛银行的户头，没有股票、没有债券，什么都没有。只有一百多元，我在世上就只有这些钱。

我找到一根香烟，点着了，心想我真走运，他们竟然让我住了快一个月，中间完全没提到钱的事情。大部分旅馆早就会提起了。幸运的是，我很机灵，又始终保持冷静。我可不会带着一副赖账房客的衰相，这点很重要。

比方说，我给小费从不签单。这有两个原因，首先，我根本不考虑去坑那些大概跟我一样穷的跑腿服务生和女侍。而且如果连小费都签单的人，就会被密切监视，每个人都会注意你。

于是我用现金给小费，而且给得很大方——给跑腿的服务生一元，女侍则是百分之二十。这样很多，但很值得，可以收到好回报。

我脱了衣服进浴室冲澡。先用热水，然后冷水。我喜欢冲澡，那会让我觉得自己像个人。

用毛巾擦干身子时，我在镜中望着自己。门面还在——结实的身体，下斜的双肩，晒成古铜色的皮肤，窄窄的腰身，还有肌肉。我看起来强壮又富有，我的行李箱是高级牛皮做的，脚上的鞋子很昂贵，身上的西装也很贵。

我会怀念这一切的。

我匆忙穿上衣服，尽可能把一切穿上身。我在长裤底下穿着格子泳裤，丝质衬衫底下穿着一件针织衬衫。两双克什米尔羊毛的袜子都穿上脚。最好的一条领带打在脖子上，另一条塞在口袋里。两

对袖扣都用上了——反正有西装外套遮着。

就是这样了。再加别的东西，都会让我像一袋马铃薯似的鼓起来，我可不希望自己鼓起来。我把皮夹塞进口袋，离开比原先更乱一点点的房间，按了电梯键。

我回到大厅时，旅馆经理已经准备好我的账单。数字很大，总共是六百一十七元四毛三，比我原先估计的多一点。我朝他微笑，谢了他之后离开，边走边想着那笔账单。

那笔账单，当然，是开给戴维·盖维兰的。

戴维·盖维兰，当然，并不是我的名字。

我需要两样东西——一是让我花的钱，二是让我花钱的新城市。费城很刺激，但我在这边就是进行得不顺利。我花了一星期寻找有利的条件，另一个星期安排酝酿，第三个星期才发现一开始就搞错了。

当然了，其中有个女孩，向来就是如此。

她名叫琳达·詹姆森，一副有钱人的模样。黑色短发，眼神热情，还有漂亮的胸部。她讲话像是从那种贵族新娘学校毕业的。她看起来很高尚，穿衣服很高尚，讲话也很高尚，我猜想她是条大鱼，或至少很接近。

但结果她不是大鱼，只是个伺机出手的钓鱼人。

真是个大天的笑话，只是这笑话是暗自成形的。我在撒姆森街一家很不错的酒吧挑上她，在那里混的全是有钱的白人。我们一起喝吉卜森鸡尾酒，一起吃晚餐，一起去看了场表演，一路都开她那

辆昂贵的好车。

事情看起来很顺利。

我连续跟她约会三天，都还没吻过她。我一路慢慢来，要把一切动作都确实做对。我已经二十八岁了，要在情场上鬼混已经嫌太老。如果我想得分，就得把一切做得完美。或许甚至得娶她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——她的模样很顺眼，甚至看样子在床上也会不赖。何况她一副有钱人的模样。我喜欢钱，钱可以买到好东西。

于是第四次约会我吻了她，第五次约会又吻，到了第六次约会，我把她该死的胸罩拿掉，抚弄她的胸部。那对胸部很不错。结实，甜美，大。我抚摸它们，她似乎跟我一样乐在其中。

第六次和第七次约会之间，我开始用点脑袋，于是花了整整十元从邓白氏商业征信公司取得她的财务状况资料，这才发现她那套大鱼的门面全都是假的。她是个淘金女郎，这个愚蠢的小贱货居然一直在浪费时间，想从我身上挖到金矿。我也真是个小智商，浪费时间和金钱去挖她。这本来应该很好笑，只不过发生在自己身上时，就一点都不好笑了。

于是第七次约会，就是结清总账的时候了。我又带她出去，开她的车，我设法载着她到处转了三个小时，一毛钱都没花在她身上。然后我把车开到她的公寓——小小的很漂亮，显然是她对未来的投资，就像我在富兰克林饭店的那个房间。我们进了她公寓，没多久就置身于她的卧室了。

这回我不玩游戏了。我脱掉她的洋装，拿掉她的胸罩，把脸埋在她的胸部。我脱掉她的衬裙和吊袜带，剥下她的长袜，扯掉她的

小内裤，于是床上什么都没有，只有小琳达·詹姆森，我的梦中女郎。

这场仗我已经打赢了，但我还是下定决心要玩到底。我一手抚摸着她，从脖子开始，最后来到“应许之地”。她满足地呻吟着，我想不是装的。她火热得就像被太阳晒伤似的。

“琳达，”我柔声说，“我爱你。你愿意嫁给我吗？”

这让她达到狂喜状态。

从此刻开始，一切宛如天堂。我就像一只公牛冲向斗牛士般攻击她，全神贯注于她天鹅绒般光滑的肌肤。她做爱带着处女那种清纯的渴盼，以及老道妓女的绝妙巧思。她的指甲在我背上戳得好深，她的双腿紧得几乎令我窒息。

整件事持续了好久。这是第一回合，狂野而无拘无束，而且非常美好。中间休息时，我们两人枕在同一个枕头上，低声互诉甜蜜情话。比较惨的是我们两个真的都累瘫了。不过别误会，其中乐趣依然不变。

然后就是第二回合了——这回比较有节制，但却不可思议地更加热情。在种种表面之下，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做爱。我们都在玩游戏，我已经知道最终的结果，但她却只知道一半。真是太滑稽了。

或许再哄她一阵子也值得。有一点我之前可能忘了讲，她很行，非常行。我可以继续跟她约会，继续跟她上床一星期之类的。但这场游戏我已经赢了，整个竞技已经失去了刺激性。我决定做个了断。

我们躺在床上。我一只手放在她胸部，感觉真美好。

“琳达，”我说，“我……跟你撒了谎。”

“你指的是什么？”

“我知道你无所谓，”我说，“要不是我这么了解你，大概也不敢冒险告诉你。但我现在了解你了，亲爱的，我们之间不该有秘密才对。所以我一定要告诉你。”

现在她开始产生兴趣了。

“琳达，”我说，“我不是有钱人。”

她设法不要有所反应，上帝保佑她。但我一只手放在她胸部，感觉得到我讲出那些话时，她的身子僵硬起来。我简直替她觉得难过。

“我是装的。”我说。“我遇到你，就立刻被你吸引了。但我们之间的鸿沟那么大。你很有钱，我却是个穷光蛋。我想不到自己会有机会跟你在一起。当然，那是因为之前我不了解你。现在我明白，你根本就不在乎钱。你爱我，我也爱你，其他的一点都不重要了，对不对？”

“对。”她的话听起来没什么说服力。

“可是现在，”我说，“我得告诉你。你知道，我从没想到事情会进展得这么快。我的意思是，现在我们在一起，打算要结婚了。所以我要让你知道，我之前……没有老实交代自己的状况。我知道这对你来说没有差别，但我想告诉你。”

于是，这场竞赛就到此为止了。次日我打电话给她，没人接。我去她住的那栋公寓，问了房东。她已经搬走了，全部打包搬空，

没有留下转信地址。而且还欠了两个月的房租没付。

真是太可笑了。

但现在就没这么好笑了。我独自站在街头，接近破产，前途一片茫然。这是夏天，又热又无聊。我需要换个环境，去新的地方发展。我得找个近一点的城市，但不能在同一州；我得找个我熟悉的城市，又同时不会记得我的。太多城市记得我，而且这名单每隔几个月就又会变长。

然后我想到了，大西洋城。三年前，有一位艾达·利斯特太太，年近四十但依然身材匀称，依然饥渴，依然如狼似虎。她大方地补偿了我两个月的牛郎服务。她付所有的账单，替我买了全套新衣服，而且还给了我将近五百元现金。

从她那儿偷走的珠宝，又让我多了三千元。

大西洋城。

一个惹人厌的小城。是纽约时报广场、康尼岛游乐场，外加迈阿密海滩三者的混合物，绝对不是全世界最刺激的地方。

但从费城搭火车到大西洋城，只要花一元左右的零钱，而且那里是在新泽西州的另一端。这个度假小城充满了漂泊不定的人物，是个不折不扣的灰色地带。这是个理想的新去处，这回我一定做得恰到好处。不再做徒劳的纠缠，不再赢得战役却输掉整场战争，不再跟琳达·詹姆森这种胸部丰满的小姐玩游戏了。

我上了出租车，请司机载我到火车站。他沿着市场街往前疾驰之时，我心里想着富兰克林旅馆里的那帮仆役，不晓得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发现我溜掉了。

我搭的是慢车，但反正也坐不了多远。中间经过新泽西州的哈登菲尔德和蛋港镇，还有其他几个我懒得记的城镇。然后我们在大西洋城停下，乘客站起来准备下车。

太阳大得要命，天空见不到一丝云。我很高兴穿了泳裤来。脱掉西装跳下水一定很棒。我向来喜欢游泳，而且在沙滩上可以充分展现我的体格，这是我的强项之一。

出了火车站，我才想到得找家饭店住下，但没带行李不能去投宿。啊，其实可以，但这样不太好。没有行李的人，就一定会被要求随时付现，而我打算去住的地方，一天光房钱就要十五元，加上餐点费用就得二十元了。旅游旺季的度假城，各种费用都贵。当然，每个城市都会有破烂旅馆，一个脏脏的小房间收你一天两元，而且什么问题都不会问。但那不适合我。对我来说，要住就住顶级的，否则一开始就根本不必来这个城市了。

行李。我可以去当铺挑个二手的硬纸板皮箱，里头装几件旧衣服和一两本电话簿。但这看起来可不体面。大饭店会瞧不起带着廉价行李箱来登记入住的人。收拾房间的女服务生也不会太欢迎一个装着电话簿的行李箱。

我没有选择了。

我慢吞吞地走回火车站。提领行李的柜台前有一排人，我也过去排队。我仔细审视着那些待领的行李箱，想挑其中最好的。一点也不难，有两个成套的手提箱，印着字母缩写 LKB 的纹样，就放在柜台的最上方。最顶级的货色，几乎是全新的。我喜欢它们

的模样。

我迅速看了周围一圈。LKB 先生大概去上厕所或什么的，好像没有人对他的行李感兴趣，包括服务员在内。

我两个箱子都拿了。

很简单，没有行李票，什么都不必。我拿了两件行李，丢给服务员一块钱，然后大步离开。给这么多小费，不会有人质疑你的。尤其是周薪四十元、每天要被大呼小叫的行李服务员。那个服务员连我取走的是哪件行李都不会记得，而等到 LKB 明白自己的行李被偷走时，我老早就离开了。人们会不慌不忙地去把二和二加在一起，但即使如此，加出来的大概也会是等于五。

我搭了出租车到薛尔本旅馆。一个门童过来替我开门、提行李。一个跑腿的服务生接过行李，陪我走到柜台。我匆匆朝柜台职员一笑，说要最好的单人房。没问题。他问我要住多久，我告诉他还不晓得——一星期，或是两星期。

他听了很高兴。

我的房间在顶楼，那是个舒适的宫殿，大得住进六个成人都绰绰有余。装潢得很现代，地毯很厚。我好快乐。

我脱掉衣服，冲了个澡，去掉身上的火车臭味，然后四肢大张着躺在双人床上，满脑子快乐的思绪。现在我是伦尼·K.布莱克了。这是个好名字，跟戴维·盖维兰一样好，也跟我自己的名字一样好。

我爬起来，走到窗边往外瞧。外头有一条木板铺成的步道，木板步道的另一边是海滩，海滩上有很多人。这一段海滩的人倒是不多，因为这是私人海滩——专门保留给薛尔本旅馆的客人。伦尼·

K.布莱克不必跟一堆乱七八糟的人挤来挤去，他才不干这种事。他什么都要最好的。

海滩上有男人，有女人，也有小孩。我决定也该是让海滩上有我的时候了。天气实在太热，尽管有冷气，但还是热得不该坐在饭店里。我需要游游泳，晒晒太阳。费城会把人的皮肤从古铜色转成一种带着灰黄的惨白。

我穿上泳裤，把西装挂进衣橱，随身带的东西放在梳妆台抽屉里。LKB先生的两个手提箱也塞进衣橱，等稍后再打开来看看里头有什么好东西。从手提箱的外表判断，他的衣服一定很好，穿出去够体面。希望他跟我尺码相同。

我搭了海滩泳客专用的电梯下楼，从另一个让人记不住面孔的服务生手里接过一条毛巾。在木板步道底下，有一条薛尔本饭店专属的小径通到海滩，非常方便。我找到一个干净的地点，摊开我的毛巾，然后冲向水里。

这是个游泳的好天气。我先任海浪冲打一阵子后，开始使劲反击，和海浪搏斗。然后我放弃，仰躺在水中随波逐流，不过还是努力保持清醒。我有个舅舅有一次在纽约长岛的琼斯海滩仰躺着漂浮在水上，结果睡着了。后来海岸巡防队在离岸十五英里的地方找到他。所以我不敢睡着。

过了一会儿，要保持清醒变得有点辛苦了。我于是出水上岸，像只海象似的用双手爬上海滩，或该说是用两只前腿。反正就是海象的前肢。我找到我的毛巾，趴在上头。

然后幸福地睡去。

她的碰触弄醒了我。不是她的声音，虽然后来我回想起睡梦中曾听到她的声音，大概就像是你记得睡梦中听到过闹钟响，但始终没爬起来关掉。

可是她的手碰醒了我。柔软的双手放在我后颈。指头轮流敲出不太复杂的节奏。

我翻过身子来，睁开眼睛。

“你不该这样睡觉的。”她说，“太阳太大了。你的背会被严重晒伤的。”

我露出微笑。“谢了。”

“不必谢我。我本来就想叫醒你，不然我一个人好无聊。”

我望着她。身材非常好，穿着连身红色泳装。泳装是湿的，像个老朋友似的紧拥着她。我望着她一路到发根都没变色的天生金发。我望着她的嘴，红红的，湿润的，看起来充满饥渴。

然后，出于习惯，我去看她左手的无名指。有个戴过戒指的痕迹，但现在没戴着。我很好奇她是来沙滩前就已经摘下戒指，还是看到我才摘下的。

“你先生呢？”

“离开了。”她说，双眼嘲弄地看着我。“离开我身边，不是离开这里。我现在一个人。”

“他不在大西洋城吗？”

她伸出一只手指，划过我的下巴底下。她长得太漂亮了，这让我觉得困扰。当一个女人美得让你盲目，你的工作就会受影响。

你会被自己身体的某部分结构牵着走，这样可能会搞得一团糟。

“他在大西洋城，”她说，“但不在这里。”

“这里指的是哪里？”

“海滩啊，”她说，“就是我们现在坐着的地方。”

还有其他五十个人也在这里。

“要不要去游泳？”

她扮了个鬼脸。“我游过了。”她说。“水好冷。我的泳帽又太紧，害得我头痛。”

“那就不要戴着游嘛。”

“我不喜欢。我讨厌头发被弄湿，尤其是在海水里，之后要冲好久才能把盐分冲掉，而且很伤发质。我的头发很 fine，我指的是很细，不是在夸耀自己的头发有多美。”

“你不必，”我说，“其他人一定早赞美过你了。”

这句话果然引来一个微笑。稍有经验你就能学会这套说话方式了，非学会不可。

“你嘴巴好甜，”她说，“太甜了。”

“你先生嘴巴甜吗？”

“别提他了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他娶了世上最漂亮的美女啊。”

又一个微笑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他嘴巴不甜。他又老又肥又丑。而且很蠢。而且很恶心。”

缺点还真多。

“那你为什么嫁给他？”

“他有钱啊。”她说，“非常有钱。非常非常非常有钱。”

我们忘了她先生。至少她是忘了，我没忘，因为他是整个计划中重要的一部分。那个又肥又丑又老，同时也很有钱的丈夫。漂亮的太太想要更多，但老丈夫却没法满足她，简直是标准公式了。

不同于一般标准公式的地方，都是些小误差——只让我觉得有点心烦而已。首先，她太年轻了。没有年轻到不能嫁给一个糟老头，因为任何年纪都可以嫁。但是年轻得不该去追男人。

她二十四岁——或是二十五或二十六或二十七。她嫁给一个糟老头是完全合理的，有兴趣另外找个人上床也是完全合理的。

但以她的年纪，凭她的长相，她不该是采取主动的人。她不必很贞洁，但套句老话，至少也该让别人来追她。

再过几年，等到年龄逐渐拖垮她高挺的胸部和透亮的皮肤，那么她或许可以稍微开始采取主动。她可以追男人，也可以付钱。但在眼前这个阶段，有太多男人不须任何鼓励就会去追她，有太多男人愿意跟她睡觉而不期待能收到酬劳。

当然了，我们还没谈到酬劳。我们甚至还没谈到一起睡觉。

我们只是一起游泳。

总之，我们下了水。她戴着泳帽，试图挽救一头细细的金发不受可怕的盐水侵蚀；我们两个都被海浪打得手忙脚乱。然后，当然，她想学习如何游泳，而我想教她。

我伸出双手，她身体横漂在上头，学习如何背朝上漂浮。她设